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呂宏輝
訴訟代理人　曾慶雲律師
被　　告　禮御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院並無管轄權：

本件原告係依鑫生活一年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8000元，固屬消費訴訟及因契約涉訟無訛。然查：

1.消費關係發生地（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）部分：

原告既未釋明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在高雄市，復經本院闡明後明示：「主張消費關係發生地在高雄，此部分舉證是以原告住所地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本件既為消費關係，通常係在原告住所地成立」等語（消字卷第42頁），遽以原告住所地推定消費關係發生地，於法自嫌速斷。

2.債務履行地（民事訴訟法第12條）部分：

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經查，系爭契約並未約定清償地，此有系爭契約書（審消字卷第17至39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自難逕認本院為債

務履行地之法院。

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：

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7 樓之1 ，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審消字卷第115 頁）在卷足憑，而系爭契約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乙節，亦有系爭契約書（審消字卷第22頁、第31頁、第38頁）存卷可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自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又本件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嫻